

## 適度調整矯正機關收容人給養費標準

矯正機關收容人自由與行動受到拘束及限制，對於伙食的供應需格外注意，以保持其健康，此為矯正機關收容人給養生活待遇的基本必要需求；又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第 20 點：「在監人食物之營養價值，應足夠維持健康及體力的需要，品質須合格，調製應適宜，並使之按時進食」。

鑒於矯正機關收容人給養費標準於 86 年調整至今已逾 11 年，加上近年來面臨物價持續上揚高漲，長久以來收容人伙食費用每人每日僅約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 元，實屬偏低與拮据，致使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之飲食、物品及其他必需器具之負擔更加沈重，為解決收容人給養費不敷之難題，本部衡酌物價成長幅度及考量各項主、客觀因素，兼顧收容人保健上之需要及必要之照護，在合理及適當的範疇內，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8 年度起調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用標準（含用費）為臺灣地區成年收容人 2,000 元（調高 300 元），少年收容人（含學生）2,510 元（調高 510 元），澎湖、綠島、金門地區收容人 2,340 元（調高 340 元），馬祖地區收容人 3,200 元（調高 100 元）。倘採 97 年 10 月 31 日總計收容人數 63,242 人估算，調高所需經費計 2 億 3,228 萬 3,880 元。